



96 6 6 檔 號：  
文 字 第 334 號 保存年限：

#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 函

地址：10634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
受文者：各要保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公承(一)字第096166020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續保或退保者，如再以同一事由連續辦理留職停薪時，依銓敘部令釋，應以第一次申請時所作之選擇為依據，不得變更，請查照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被保險人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96年5月2日部退一字第0962783983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前開銓敘部令釋：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〈以下簡稱公保〉第10條第3項規定：『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，在申請留職停薪時，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，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。』係指公保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時，不論其係一次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，均應以第一次申請時所作『自付全部保險費加保』或『退保』之選擇作為認定加、退保之依據，且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變更。但以『不同事由』或『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』或『同一事由而未連續』之態樣申請留職停薪者，則不在此限；此外，本令發布前業以同一事由連續並分次申請留職停薪，且已依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所發布之規定，再次選擇加退保者，基於法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考量，亦不受本令之限制。」

宜蘭行政執行處



0960001631

宜蘭行政執行處



0960001631

